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朱丹、施隆、石志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石志微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6,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石向才
	石志微
	石碎标
	石晓霞
	朱丹
	施隆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市旭阳路*****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石志微)	645.20	2.00			
合计	645.2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电光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0	51.14	16,500.00	5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	51.14	16,500.00	5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向才	合计持有股份	1,815.00	5.62	1,815.00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5	1.41	453.75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1.25	4.21	1,361.25	4.21
石志微	合计持有股份	797.41	2.47	152.21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41	2.47	152.21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碎标	合计持有股份	1,540.00	4.77	1,540.00	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00	4.77	1,540.00	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晓霞	合计持有股份	325.00	1.01	325.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5	0.25	81.2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5	0.76	243.75	0.76
朱丹	合计持有股份	206.25	0.64	206.25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	0.64	206.25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隆	合计持有股份	206.25	0.64	206.25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	0.64	206.25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

是 否

股份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
石碎标、石晓霞、朱丹、施隆、石志微

2020年3月30日